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傭評代 記錄：涂俊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程簡報：(略)

柒、各單位意見：

陳委員世榮：

議題一

- 一、地方建議地區集水系統應列為優先改善事項，請先確認辦理權責及經費來源。
- 二、請評估集水系統未改善前，先執行抽水站擴充至 7c. m. s 是否妥適？有何負面效應？
- 三、橋樑 2 座未提報改建，對溪州溪排洪是否有負面影響？
- 四、抽水能力增至 7c. m. s，應考慮配合擴充前池容量。

議題二

- 一、本案下游段規劃檢討(102 年 10 月)，待建構造物左右兩側均為護岸，本案擬建堤防並無依據，請慎酌。
- 二、建議依規定程序辦理局部變更報核。
- 三、依所附照片，河道兩側植生良好，濱溪廊道完整，建議「小化」結構物，以免破壞原來之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
- 四、河道有淤積應配合辦理疏濬，以降低水位，擴大通洪斷面。建議設計斷面河道回填土與噴草部分請刪除
- 五、本案因原有護岸位置與規劃治理計畫線不符，建議就既有護岸高度不足段，以堆疊箱籠或蛇籠加高方式改善。將來既有護岸毀損後，再依照治理計畫線辦理改建。

詹委員水性：

溪州溪港東抽水站：

- 一、地方意見屏府已辦理現勘，積極與地方溝通，值得肯定。
- 二、目前抽水站抽水規模 2cms 改善前已無水可抽，因此集流系統改善應與抽水規模增設前池改善同步辦理。
- 三、規劃報告辦理調查之地方相關水情資訊迄今已逾 10 年，細部設計前抽水規模與前池面積應一併檢討，如有變更應提報核可後再施設。

楓港溪麻里巴橋上下游堤防改善工程：

- 一、地方意見屏府已辦理現勘積極與地方溝通，值得肯定
- 二、擬辦理改善無明顯保全對象河段，所提出之堤防設計斷面應再檢討施設堤防之必要性，可先以護岸辦理，生態環境景觀在設計時應考量。
- 三、地方提出急需優先辦理河段”楓港橋上游右側堤防”在治理規劃報告並無佈設堤防規劃，如需辦理應提報規劃檢討陳核。目前如確急需改善，可研擬非永久性構造物如箱籠等應急。

吳委員儷燁：

- 一、建議在地方說明會後蒐集到的民情，可再另行規劃「民眾意見及參與設計工作坊」或相關民眾意見更深度的蒐集計劃，來促進民眾真正的意見被納入規劃。

溫委員仲良

- 一、港東抽水站工程建議應先進行原計畫之規劃檢討釐清現有抽水站為何抽不到水，無法達到原有的防洪功能的原因。是原有規劃報告內容有所不週之處？或是後來地方的土地使用有所違規之處？導致原有規劃目的無法達成？依據檢討內容可確認是抽水站的設計問題，或是地方土地管理的問題？從而決定解決方案的模式何規劃策略。
- 二、地方意見反映出龍港大橋週遭地區常有淹水問題甚至建議抽水站不如遷移此處設置，可見地方意見已經由實務經驗提示本案在區域排水檢討所應重視之處，建

議應列為檢討重點區域，並且慎重劃設在排水檢討之空間範圍。

水利署 正工程司林佳珍

- 一、建議於議程中加入已完成與民眾溝通之案件中，由大會備查，以完成程序。
- 二、相關問題於與民眾溝通時，縣政府應全盤了解當初河川局規劃時之背景與原因，完整清楚解釋給民眾了解，而不要以「依據規劃報告內容辦理」，讓民眾有「官僚」之印象。

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周理事克任：

- 一、港東抽水站寮建議集水系統改善應與抽水站同步規劃施設。
- 二、未來規劃中的排水計畫因缺乏當地生態、環境資訊建議可共構資訊平台，除獲得有效科學調查資訊外，亦可檢討建立可行之規劃對策與方法。
- 三、建議排水規劃前可先與地方辦理談話會或工作坊，以蒐集確認各項需求之在地內容，方可避免未來進入設計後與地方意見出現過大落差。

捌、結論：

1. 溪州溪排水港東抽水站，請縣府參考地方民眾意見，謹慎評估集水系統，並請積極與地方民眾再溝通。
2. 楓港溪麻巴里橋上下游堤防改善工程請再考量地方建議位置施作必要性，如需委員幫忙協助溝通，地方說明會再請縣府邀請參加。
3. 請屏東縣政府可考量以工作坊或談話會方式辦理流域綜合治理工程，以廣納地方民眾意見。
4. 本會議結論請依行政程序陳核鈞長後再發文。

玖、散會。